海珠区就业培训中心关于征集2021年第二批

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计划的通知

各合格证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<海珠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工作指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工作指引”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2021年下半年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工作，提高培训活动的计划性、规范性，增强培训效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承办单位范围

海珠区辖内具有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资质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广东省户籍人员、持有有效期内《广东省居住证》人员或持有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人员（不含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、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、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）。

三、培训指标

区培训中心按签约培训机构申请先后次序批复相关培训班。

1. 培训时间

从委托培训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我区统一要求机构注册地址需为海珠区辖区内，如需送教上门临时设点需向区培训中心申请，否则将不能通过开班审批，请各机构综合此要求上报计划。

（二）原则上，委托期内50%以上的班次需在海珠区辖区内开展培训。其中每班培训人数不低于20人，纯理论课程学员不超过50人，含实操内容的课程学员不得超过40人，其中，在协议期内必须完成至少20人以上的包括海珠区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人员的培训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完成以上辖区内培训后才能开展市内外区培训，开展市内外区培训需经委托方备案同意；需送教上门或开展线上培训的，应提供第三方委托函(并说明需要线上培训的原因)和线上培训平台信息，线上培训平台需接入广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在线学习监管服务平台，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开展。

（三）受委托方在开展培训全过程应按委托方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包括培训开展前申报计划备案、培训过程配合质量督导、培训结束提交结果申报、每月数据填报等工作。

（四）受委托方各班次培训应于区培训中心同意备案后30天内完成（含考试时间），过期未完成则不享受该班次相关补贴，同年超过3次上述情况的，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。

（五）委托方有权根据受委托方完成情况对核准的培训指标进行调整；受委托方如需对核准培训指标进行调整，须向委托方提交书面申请由委托方进行调配，仅限在核定班次数范围内调整。

（六）受委托方在协议期内需按委托方排期和要求开展不少于1场的培训宣讲活动，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指导、培训展示等，活动场地由委托方指定；最少提供一个线上公益培训课程视频（长度不少于45分钟）供委托方作为公益用途。

（七）委托方有权根据受委托方完成情况对核准的培训指标进行调整；受委托方如需对核准培训指标进行调整，须向委托方提交书面申请由委托方进行调配，仅限在核定班次数范围内调整。

六、培训计划申报

请有意开展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的机构认真填写《海珠区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机构2021年培训计划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海珠区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机构2021年培训项目预算说明》（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，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zpx209@126.com，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6月29日。逾期未报送本年度计划的，视为无计划，不能进行开班申请及补贴申领。海珠区就业培训中心将根据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及工作指引的要求分配指标任务。

附件：1.海珠区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机构2021年培训

计划申报表

1. 海珠区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机构2021年培训

项目预算说明

海珠区就业培训中心

2021年6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教学部，联系电话：84024925）

附件1

海珠区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机构

2021年培训计划申报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机构注册地址：

项目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手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| 第3季度 | 第4季度 | 总计划培训班次数 | 补贴标准 | 补贴总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、每班参训人数不低于20人，纯理论课程学员不超过50人，含实操内容的课程学员不得超过40人，补贴总数为计划每班参训人数\*补贴标准。

2、本表中所有班次以每班40人为标准填报。

附件2

海珠区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机构

2021年项目预算说明

（编写提纲）

1. 师资情况（正高（高级技师） 人，副高（技师）

人，讲师（高级工） 人，其他 人；其中双师型 人。）

1. 上年度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开展情况，培训

教学制度、内部机构、人员组织安排、培训组织实施情况、教学效果等情况）

1. 本年度准备如何开展职业技能（合格证书）培训（含

计划培训人数构成说明）

1. 银行基本账户

五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